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90/02-03及CB(2)72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22日及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02-03、CB(2)115/02-03(02)、
CB(2)553/02-03(01)及CB(2)679/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9條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第1部(導言)

第3條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經備妥列於附表1的現有鄉村的地圖，並於2002年7月及8月在新界區的民政事務處、各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辦事處、村公所，以及各鄉村的告示板張貼，邀請有關村民提出意見。陳偉業議員對有關的安排表示不滿。他指出，居於“周邊範圍”偏遠地區的居民最有可能受到影響，但卻未必能看到有關的地圖或知悉其存在，因而無法就有關的村界表達意見。陳議員重申，這些居民一直居於鄉村並曾在以往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若他們不可以在下一次的選舉中投

票選出其村代表，實在有欠公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書面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可於哪處看到有關地圖，讓他們有機會就該等地圖發表意見。陳議員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條例草案第2部(村代表職位)

第6條

4.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免因為兩類村代表的職能重疊而引發衝突，條例草案第6(4)(a)條所訂明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應予修訂，使原居民代表只負責就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代表其所屬鄉村的原居民反映意見。他表示，假如政府當局拒絕接受他的建議，他便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以達致該等效力。

第9條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2002年12月12日就委員於2002年12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的回應[立法會CB(2)679/02-03(04)號文件]，即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公務員不應獲准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9(1)(a)(ii)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使訂明公職人員可獲准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委員察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9(1)(a)(ii)條，公職人員會喪失擔任相關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資格。他們同意，屬訂明公職人員的村代表假如獲選為鄉委會主席，應獲准擔任該職位。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於下次會議加以研究。

助理法律顧問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3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35-0551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2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0552-1027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028-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共有代表鄉村的釋義	
1444-2029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主要住址的釋義	
2030-2543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的釋義	
2544-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鄉村一般選舉的釋義	
2744-3151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訂明公職人員的釋義	
3152-33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於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尚存配偶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302-353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	
3533-01004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皇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現有鄉村的地圖	
010050-013632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劉皇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4至6條 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職能	
013633-013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013816-01593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9條 公職人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助理法律顧問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015936-02022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m4208